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50-05

修正案号: 39-9579

一. 标题: 飞行控制-内侧副翼/飞行手册-改装/改版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50-941 和 A350-1041 飞机,已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改装 mod 113759 和 mod 113758,或者 mod 113760 和 mod 113758 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213 (2018年10月1日颁发)
- 2. Airbus A350 飞行手册 (AFM) 临时修订 (TR) 113 issue 1.0 (2018年8月17日发布)
- 3. 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50-31-P028 初版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布)
- 4. 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50-31-P029 初版 (2018年9月17日发布)
- 5. 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50-31-P030 初版 (2018年9月17日发布)
- 6. Airbus F0T 999. 0062/18 初版(2018年9月17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4."、"5."的后续批准版本用 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内侧副翼电控静压作动器上探测到了一个技术问题,此问题可

第1页共2页

引起对作动器潜在的错误监控。最终可能导致在飞行中内侧副翼失去控制,产生的阻力可能引起燃油消耗的增加。

这种状态如果不纠正, 当叠加单发失效时, 可能降低飞机的控制 或者性能。

为解决此潜在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了 AFM TR 和 FOT 999.0062/18,告知营运人根据飞机上安装的不同 FWS 标准(STD S4/2.0 或者 STD S5/2.2),空客对中央电子飞机监控系统(ECAM)提供两种不同的空客临时快速更改(ATQC),并依此发布了相应的服务通告,以提供改装指导。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改版相应 AFM 并且安装 ATQC V4, 随后激活 ECAM 临时变更(ETC),以升级与内侧副翼故障操作相关的程序。

本指令为临时措施,后续将可能会有进一步的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13(2018年10月1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